湛江市市级储备粮

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根据《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和储备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以下简称自主轮换储备粮）是指通过自主轮换实现常储常新的市级储备粮。

自主轮换是指在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承储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储备粮承储计划，自主选择轮换时机、数量进行轮换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财务、动用、退出、监督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

第五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自主轮换储备粮规模、品种结构、总体布局、动用计划等，对自主轮换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和审核、拨付自主轮换储备粮费用补贴，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自主轮换储备粮的具体管理，建立健全自主轮换储备粮日常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级储备粮有关管理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认真做好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承储工作，自觉服从市有关部门（单位）的各项工作指令，对承储的自主轮换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直接、完全责任，确保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湛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包括各支行、办事机构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承储单位申请，及时发放自主轮换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其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三章 计划落实

第十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储备粮规模、布局、品种结构，结合管理运营需要提出自主轮换储备粮计划，联合市农发行下达实施。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定期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报告计划执行落实情况，及时提出计划调整建议。

第十一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承储计划，由承储单位研究提出建议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自主轮换可分为承储单位自主操作轮换或委托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合作轮换。委托轮换须通过公开遴选或规范的公开交易平台竞价交易选取委托轮换企业。

第十三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收储确认：首次入库或变更储存地点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农发行对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符合标准等情况审核无误后确认验收。

第十四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收储时，承储单位可在品种不变、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承储计划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收储粮食的等级和质量标准。下达的原粮计划经批准可以替换为成品粮，成品粮计划不能自主调整为原粮。

第十五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调整，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储备粮管理实际提出，并联合市农发行下达承储单位实施。承储单位需调整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的，应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申请，确需调整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审核批准后调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四章  储存及轮换

第十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运用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在库粮食视频监管、台账报送、轮换备案、动用结算等日常管理。承储单位须按要求接入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接受管理，相关资料按规定备份保存。

第十七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不得与不同权属、不同性质、不同轮换方式的粮食混放。承储单位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粮权标识，并配备信息卡标明自主轮换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年月份）等内容。信息卡应随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保证能随时接受检查。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在粮库主要位置及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仓房配置视频监控设备，提供连接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条件及其他智能化粮库管理条件，与省粮库智能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接受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远程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保持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仓房的相对稳定。需要调整储存仓房的，应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实行专账管理，承储单位应按要求建立保管账、统计账，在财务总账中设专账，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承储单位每月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自主轮换储备粮月报表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报送的报表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应反映每日库存实际及库存变化、轮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承储库点名称、库点名称、储备品种、储存数量、出入库数量等。

第二十一条承储单位应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确保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自主轮换储备粮质量监控和追溯制度，确保实物库存质量安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原粮轮换期限原则上由承储单位在确保粮食储存品质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各个品种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常规条件下正常储存年限。成品粮应在保质期内进行轮换，常温储存条件下每年至少轮换一次，符合控温储藏条件下可延长至24个月。自主轮换储备粮轮换实行进出备案制度，承储单位应在报送自主轮换储备粮月报表时，同时将上月轮换情况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实行最低实物库存量管理，原则上承储单位应确保每个品种的自主轮换储备粮实物库存数量在任何时点不得少于承储计划的75%,成品粮油自主轮换储备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少于于承储计划的90%（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等级、质量在任何时点不得低于承储计划下达时规定的标准。低于规定比例和标准的，不得申请拨付费用补贴。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核定入库成本的自主轮换储备粮，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核定的入库成本作为发放自主轮换储备粮贷款的依据及动用储备粮的成本依据。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负责落实自主轮换储备粮购销等所需资金，应将采购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贷款等资金基本信息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拟订自主轮换储备粮定额包干费用补贴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进行调整。同时，为自主轮换储备粮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拨付给承储单位的自主轮换储备粮费用，包含储备粮银行贷款利息、日常保管、轮换、损耗等方面的支出。费用标准实行定额包干，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第二十八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季度拨付的支付方式。

承储单位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根据实际库存情况提交上季度补贴申请，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后转报市财政局；第四季度补贴采用先预拨再按实际清算的方法，承储单位在当季结束前15日内提出预拨补贴申请，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后转报市财政局，在申请拨付次年第一季度补贴时再根据实际库存清算。

第二十九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贷款银行为农发行的，承储单位应在市农发行开立市级储备粮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自主轮换储备粮有关业务核算，市农发行负责对专户资金进行监管。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自主轮换储备粮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动用情况通报市农发行。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

（一）发生《湛江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需要动用的情形；

（二）全市或者部分县（市）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主轮换储备粮动用指令。

第三十三条 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时，承储单位必须履行责任，无条件服从动用安排，全力配合工作，保证动用指令的执行。发生的运杂费、加工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储单位先行垫付，列入动用费用结算。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必须保证在接到动用指令之日按不低于最低实物库存比例提供储备粮实物，专仓中粮食接受市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动用时承储单位自主轮换储备粮库存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应以自有商品粮或其他方式补库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五条为平抑市场物价，市人民政府如指令承储单位降价、限价销售自主轮换储备粮，造成销售价低于成本价的差价，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如指令承储单位随行就市销售自主轮换储备粮，则市人民政府无需补偿。

市人民政府如因实物调用而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主要由以动用时点同品种粮食市场监测销售均价计算的粮款、承储单位执行动用指令发生的运杂费、加工费等合理费用构成。费用支出由承储单位事后提出申请，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初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核定后拨付。从农发行贷款的，费用支出拨付至市级储备粮专户，承储单位收到费用后，应及时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十六条自主轮换储备粮按指令销售或动用后，承储单位原则上应在6个月内进行补库，承储计划仍然有效，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销售或动用后，实物库存量如不少于规定的最低库存数，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二）销售或动用后，实物库存量如少于规定的最低库存数，按承储实有数量计算费用，待补库达到规定的最低库存数后，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三）承储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库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权终止承储计划或承储合同。

（四）动用期间承储合同到期的，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七条 承储单位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退出，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申请，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审核确认，计划收回，承储单位自行处置银行信贷关系和在库粮食。

第三十八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管理过程中，发现承储单位存在违反承储合同有关条款时，应核实相关情况后按规定处理，必要时会商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后取消该承储单位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对自主轮换储备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承储单位立即纠正或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行自主轮换储备粮巡检制度，每季度至少一次到承储单位实地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承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出入库管理、财务管理等。对检查发现问题应进行现场取证，并如实完整进行书面记录，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检查情况汇总形成通报抄送市财政局。

第四十一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费用补贴不予拨付。整改完成后，费用继续按规定拨付。

（一）未按要求接入信息系统，不按时上报相关数据的；

（二）未按要求悬挂市级储备粮粮权标识、配备信息卡并及时更新的；

（三）未按要求配置或不及时维护视频监控设备，不配合接受远程监控管理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及填写自主轮换储备粮台账，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月报表的；

（五）任何时点最低实物库存量低于规定比例的；

（六）其他与日常管理规范文件要求不相符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停止计付自主轮换储备粮费用补贴。

（一）承储单位承储条件发生变化，达不到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承储要求的；

（二）未实行专仓储存，擅自变更存储库点（仓房）的；

（三）自主轮换储备粮质量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或等级、质量低于规定标准的；

（四）未按规定实施轮换，或粮食储存年限超出国家规定，或轮换进出行为未报备的；

（五）任何时点最低实物库存量低于规定比例不能在一个月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六）拒不执行紧急动用指令，或不能按要求提供动用数量的；

（七）利用自主轮换储备粮进行对外担保和清偿债务的；

（八）被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阻扰、干涉相关单位履行检查职责的；

（十）承储单位在承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一）其他违反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适用于取消承储计划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承储单位有第四十二条第三、五项行为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对自主轮换储备粮质量不合格部分（按仓计）、实物库存不足最低比例部分已拨付的费用补贴实行全数收回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质检机构不履行职责，违规出具检测结果的，市有关部门依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承储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及时报告和处理承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储单位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市有关机关、市农发行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市有关部门举报。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